

证券代码：430527

证券简称：申昱环保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7年7月1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7年7月1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志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政、四川锦川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四川恩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毕新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麟、四川旭辉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公司与被告于2016年12月7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原告将广汉分公司账面所记载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债权等资产出售给被告，同时将债务一并转移给被告，协议

约定的转让价格为现金人民币 1 元。（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协议第七条约定的生效条件为：（1）经甲方（即原告）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乙方（即被告）股东会决议通过（3）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负债标的实质性转移所需文书的签署生效。

协议第八条第 2 款约定：乙方在本协议成立之后应积极履行承继负债标的相关义务，包括银行借款及应付账款转移的债权人确认文书的起草和签署，如因乙方的原因未能完成前述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协议签订后，被告一直未能履行取得银行借款及应付账款转移所需的债权人确认文书的义务，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满足，鉴于公司已按约定履行约定义务，但被告在公司多次催促的情况下不仅未能签署相关债务转移的第三方债权人确认文件，且已在事实上占用了公司的厂房设备并代收了公司的应收账款，公司向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提起诉前财产保全。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确认原、被告双方签署的《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已合法解除。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从上述广汉分公司厂房等房屋建筑物中撤离，并将其恢复原状。

3、请求判令被告将原告广汉分公司的机器设备、车辆等价值约 3,868 万元动产归还给原告。

4、请求判令被告将已经代收的属原告所有的应收账款 242 万元全额归还给原告。

5、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厂房等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占有使用费及其他损失费用，共计 1,030 万元。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川 06 民初 113 号

之二号裁定，裁定结果如下：

一、被申请人四川恩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从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搬离；

二、被申请人四川恩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本院查封、扣押清单载明的财产。

被告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提出复议，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出具（2017）川 06 民初 113 号之三号裁定予以驳回。

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多次现场协调处理，被执行人四川恩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按法院裁定内容履行完毕。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出具（2018）川 06 执 34 号，裁定：对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先予执行四川恩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终结执行。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7）。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7 月 12 日德阳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川 06 民初 1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恩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解除；2）四川恩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厂房等房屋建筑物中搬离；3）四川恩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本院查封、扣押清单载明的财产；4）四川恩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应收账款 2067902.7 元；5）四川恩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厂房等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折旧费 583905 元；6）驳回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98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303800 元，由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4304 元，由四川恩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承担 279496 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收到德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川 06 民初 113 号民事裁决书后，公司管理层将尽快组织商讨下一步计划。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对方未能履约相应义务，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本次诉讼判决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广汉分公司各项业务正在恢复中。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德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川 06 民初 113 号民事判决书。

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